

**雙主修**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適用學、碩、碩專、博班）

系所名稱	數學系
申請名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_____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無
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	<p>專業必修44學分：            普通物理（6學分）或 經濟學原理（6學分）二擇一            程式語言（3學分）            微積分（8學分）            數學導論（3學分）            線性代數（6學分）            高等微積分（8學分）            代數（4學分）            機率論（3學分）            幾何學（3學分）</p> <p>專業必選任選15學分：            微分方程(一)（3學分）            數值分析導論（3學分）            數學建模理論與實作（3學分）            統計科學（3學分）            統計方法（3學分）            統計推論（3學分）            代數(二)（3學分）            近世代數(一)（3學分）            點集拓撲（3學分）            複變函數論(一)（3學分）</p>
雙主修應修學分	59學分
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	檢附歷年成績單
備註	<p>普通物理（6學分）或 經濟學原理（6學分）、微積分（8學分）            以上課程與所屬學系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可以兼充，不須再補足所差學分，如有其他性質相同之科目需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可，惟兼充科目不得超過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之1/2</p>